

聊齋疑案九篇

——古代公案小說選第二輯

華東政法學院語文教研室

聊斋疑案九篇

华东政法学院语文教研室选译
杭州日报印刷厂印刷
一九八一年六月

前 言

《聊斋志异》中的九个疑难案件，早在1955年肃反后期，中央有关领导同志曾经推荐过，并在一些司法干部中印发过原文。我们这次将九个案件的原文加以注释和语译，每篇写了提示，编成一册，作为辅助教材，供我院法律专业学生自学古文用。

这九篇文章从不同侧面向我们提供了审理疑难案件的若干经验和教训，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暴露了当时封建司法的黑暗腐朽。《冤狱》篇以县官不作调查研究，仅凭似是而非的现象审案而造成冤狱，从反面告诉人们，理案必须注意调查研究，掌握真凭实据；想当然、凭印象是注定要失败的。《诗谳》篇则歌颂了周道台善于观察、长于分析，从一些各别的现象中找出本质的、内在的联系，从而挖出真凶，纠正错案的政绩。《于中丞》篇撰写了两则于公办案的小故事，从中可以看出审慎的观察、科学的分析、正确的对策，乃是破案的关键所在。《折狱》两篇，着重描写费知县贵在“随处留心”的精神，具备了这种精神，就能发现问题，找出端绪，为办案找到突破口。与此同时，还必须讲究策略，要不是费公采取欲擒故纵，引蛇出洞的巧计，那狡猾的罪犯是决不会束手就范的。《太原狱》则叙写了审理案件时掌握涉案人心理状态，从而破案的经验。孙知县熟知淫妇的心理活

动，设下妙计，观察涉案人的言行举止，从而判别了真假罪犯。《新郑讼》介绍了石知县如何采用打迂回战的办法制服了贼喊捉贼的某甲的故事。《胭脂》一文则是脍炙人口的名篇，作者以曲折离奇的情节、层层深化的笔触，描写了胭脂父亲卞翁被害一案破案的过程，从而告诉人们审案必须“审思研察”，切忌主观臆断。这九篇文章说明了一个道理：审案必须从客观实际出发，经过科学的分析和推理，才能断案不误；片面草率、主观武断则必然酿成大错，造成不可挽回的严重后果。

作者蒲松龄（1640——1715），清代文学家，早年即有文名，但屡应省试皆落第，七十一岁始成贡生，除中年一度在宝应作幕客外，都在家乡为塾师，家境贫困，对人民生活有一定了解。他所生活的那个时代，统治阶级和广大农民的矛盾日益激化，封建官吏鱼肉百姓、草菅人命。处于下层社会的作者，耳闻目睹这些情况，不能不义愤填膺，他尖锐地揭露那些“世之居民上者，棋局消日，绌被放衙，下情民艰，更不肯一劳方寸。”“而民上也者，偃息在床、漠若无事，宁知水火狱中，有无数冤魂、伸颈延息，以望拔救耶！”

“何怪覆盆之下多沉冤哉！”

在鞭挞封建司法黑暗腐朽的同时，蒲松龄对如何治狱，抒发了自己的见解，他认为官吏司法，责任十分重大：“讼狱乃居官之首务，培阴鹭、灭天理，皆在于此。”“一濡毫，一动手腕之间，便保全多少身家，培养多少元气。”因此他主张“听讼之不可以不慎也。”一定要认真对待，谨慎从事。在审判过程中，必须“随在留心”；“天下事，入之深者，当其无有有之用。”对于疑难案件，他认为“事虽暗

昧，必有其间，要非审思研察，不能得也。”并认为要正确地审理案件必须进行艰苦的脑力劳动：“人皆服哲人之折狱明，而不知良工之用心苦矣。”又称“用心苦则机关出”。

蒲松龄在这些篇章中塑造了几个明察睿哲的审判官形象，并在他们身上寄托了自己的希望：“志之以风有位者”。

我们译注这些篇章，是想让读者从古代执法者的具体办案经验和教训中得到某些启示，汲取一点有益的东西，以利于加强今天的社会主义法制。

本书据中华书局《聊斋志异》会校会注会评本的原文译注。原文末尾的“异史氏曰”部分，因限于篇幅而未入选，但摘要引见于本文。

本书由我室辛子牛、上海市纺织局针织公司刘亚卿两位同志译注。因水平有限，故错误难免，欢迎读者指正。

华东政法学院语文教研室

一九八〇年八月三十日

聊斋疑案九篇

目 录

冤 狱.....	(1)
诗 谳.....	(6)
于中丞(一)(二).....	(12)
折 狱(一)(二).....	(18)
胭脂.....	(28)
太原狱.....	(50)
新郑讼.....	(54)

冤 狱

【提示】

作者以怜悯的笔调描写了朱生的冤案。朱生冤狱的造成，原因在于县官审案时不作调查，仅凭似是而非的现象为“材料”，据以怀疑朱生与邻妇私通而杀人。“捶楚之下，何求不得？”在刑讯逼供之下，朱生与邻妇双双屈招。等到朱母拿出杀人的假证据血衣后，县官也没有查验其真假，就以“诬据确凿”而判朱生死刑。

本文以周仓显神，真凶投案为结尾，其情节虽属迷信虚妄，但蕴含了作者对昏愤官吏草菅人命的愤慨，也反映了在黑暗的封建司法制度下，人们对昭雪冤狱所寄托的希望。

朱生的冤狱虽已平反，但进而思之，官标是不是真正的凶手呢？文中只有口供而无实据，因此似仍属疑案。

【原文】

朱生，阳谷人①。少年佻达②，喜诙谐③。因丧偶，往求媒媼。遇其邻人之妻，貌之美④。戏谓媼曰：“适睹尊邻，雅少丽⑤，若为我求凰⑥，渠可也⑦！”媼亦戏曰：“请杀其男子，我为若图之⑧。”朱笑曰：“诺。”

更月余⑨，邻人出讨负⑩，被杀于野。邑令拘邻保⑪，血肤取实⑫，究无端绪。惟媒媼述相谑之词，以此疑朱。捕

至，百口不承。令又疑邻妇与私，榜掠之⑬，五毒参至⑭。妇不能堪，诬伏。又讯朱。朱曰：“细嫩不任苦刑，所言皆妄⑮。既是冤死⑯，而又加以不节之名，纵鬼神无知，予心何忍乎？我实供之可矣：欲杀夫而娶其妇，皆我之为，妇实不知之也。”问：“何凭？”答言：“血衣可证。”

及人搜诸其家，竟不可得。又掠之，死而复苏者再⑰。朱乃云：“此母不忍出证据死我耳，待自取之。”

因押归告母曰：“予我衣，死也；即不予，亦死也。均之死，故迟也不如其速也。”母泣，入室移时，取衣出，付之。令审其迹确，拟斩。再驳再审⑱，无异词。经年余，决有日矣。

令方虑囚⑲，忽一人直上公堂，怒目视令而大骂曰：“如此愤愤⑳，何足临民㉑！”隶役数十辈，将共执之。其人振臂一挥，颓然并仆。令惧，欲逃。其人大言曰：“我关前周将军也㉒！昏官若动，即便诛却！”令战惧悚听。其人曰：“杀人者乃宫标也，于朱某何与？”言已，倒地，气若绝。少顷而醒，面无人色。及问其人，则宫标也。榜之，尽服其罪。

盖宫素不逞，知其讨负而归，意腰囊必富㉓，及杀之，竟无所得。闻朱诬服，窃自幸。是日身入公门，殊不自知。令问朱血衣所自来，朱亦不知之。唤其母鞠之㉔，则割臂所染。验其左臂，刀痕犹未平也。令亦愕然。后以此被参揭免官㉕，罚赎羁留而死㉖。年余，邻母欲其妇，妇感朱义，遂嫁之。

【译文】

朱生，阳谷县人。年轻时轻浮豁达，喜欢开玩笑。因配

偶去世，故去央求媒婆代为说亲。遇到媒婆邻居的妻子，朱生偷看了一眼，发觉她长得很美。他就开玩笑地对媒婆说：

“刚才看到您邻居的妻子，文雅秀丽，假如为我说媒，这个人倒很合适！”媒婆也开玩笑地答道：“请你杀死她的丈夫，我就帮你把她弄到手。”朱生笑着说：“那好。”

过了一个多月，媒婆的邻居出去讨债，被人杀死在野外。县官拘捕了他的邻家和地保，拷问实情，结果没有发现什么重要线索。唯有媒婆说出曾和朱生开过玩笑的事情，县官就据此怀疑朱生是凶手。把他抓来审讯，他坚决不承认。县官又怀疑死者的妻子和朱生私通，就严刑拷打她，五种刑具都用上了，妇人受不住酷刑，只得含冤招供。县官又审问朱生，朱生说：“女流之辈皮肉细嫩，受不起苦刑，所招的供词都是虚假不实的。已经是冤枉而死，还要给她加一个不清白的名声，纵然鬼神不知，我又于心何忍呢？我从实招了吧：我想杀了她的丈夫而娶她为妻，这都是我一人做的事，她实在一点也不知道。”县官问：“那你有什么凭证？”答：“有血衣为证。”

县官马上派人到他家搜查，居然搜不到血衣。就拷打他，打得他死去活来两次。朱生就说：“这都是我母亲不忍心拿出证据来而使我判成死刑啊，让我自己去拿吧！”

朱生因此被押着回家，对母亲说：“给我血衣，是死；就是不给，也是死。既然都是死，与其死得迟一些，还不如死得快一些。”母亲哭着走进房间，过了一会就拿了血衣出来，交给差役。县官查验后，认为证据确凿，就判朱生死刑。以后经上司再次批驳和复审，朱生都没有翻供。过了一年多，眼看处决的日期快到了。

有一天，县官正在审理案件，忽然有一个人直奔公堂，怒气冲冲瞪着眼睛大骂县官说：“这样昏庸糊涂的人，怎么能治理百姓呢！”几十个公差一起上去捉他。那人振臂一挥，公差们顷刻被摔倒在地上。县官很害怕，起身想逃。那人大言不惭地说：“我是关帝面前的周将军。昏官，你假如敢动一动，我立即就杀死你！”县官只得战战兢兢、诚惶诚恐地听着。那人说：“杀人的凶手就是官标，与朱生有什么相干呢？”说完，就倒在地上，显得象要断气的样子。过了一会儿，才清醒过来，但面无血色。问他是什么样的人，才知他就是官标。县官拷问了他，官标完全承认他所犯的罪。

原来官标一向为非作歹，知道那人讨债回家，以为他腰包里一定有很多钱，等到把他杀掉，居然一无所得。他听说朱生已经含冤招认，心中暗暗高兴。那一天他走上公堂，连自己都不知道是怎么回事。县官问朱生血衣的由来，朱生也不知道。传他母亲来审讯，才知是她割破了自己臂膀用血染成的。验看她的左臂，果然刀痕还没有平服。这时县官惊讶得发愣了。后来他就因这件事被检举削职，罚款赎罪，结果在拘留期间就死了。过了一年多，邻居的母亲要将妇人嫁出去，妇人感激朱生的仁义，就嫁给了朱生。

【注释】

①阳谷，县名，在山东省西部聊城南。

②佻达，轻佻、豁达。

③诙谐（huī xuè灰血），开玩笑。

④睨（nì逆），斜视。

⑤雅少丽，有的本子作“风雅妙丽”，指文雅秀丽的意思。

- ⑥求凰，男子求配偶称为“求凰”。凰，雌凤。
- ⑦渠，这个人。
- ⑧若，你。图，谋取。
- ⑨更，经过，经历。
- ⑩负，拖欠。讨负，讨债。
- ⑪邑，旧时县的别称。邑令，县官。邻保，邻居、地保。
- ⑫血肤，用刑拷问。
- ⑬榜掠，鞭笞(chī痴)，拷打。
- ⑭五毒，五种刑具：械、镣、棍、拶、夹棍，称为全刑。
- ⑮妄，虚假不实。
- ⑯既，已经。
- ⑰再，重复，两次。
- ⑱驳，批驳。
- ⑲虑囚，原称“录囚”。记录、整理及审查囚犯的案件材料。
- ⑳愤(kuì愧)愤，昏庸、糊涂。
- ㉑临民，治理百姓。
- ㉒关帝，即三国时期的关羽。宋及明清以至民国时被神化，尊为“关公”、“关帝”，建庙宇祭祠。周将军，即关羽的部将周仓，配祀于关羽塑像侧。
- ㉓腰橐(tuó驼)，腰袋。
- ㉔鞠(jū居)，通“鞠”，审讯犯人。
- ㉕参揭，弹劾，揭发罪状。
- ㉖罚赎，以金钱赎罪。羈(jī鸡)留，拘留，关押。

诗 谏^①

【提示】

“诗谏”说的是以“诗”为线索进行审案。

本文情节曲折，环环紧扣，引人入胜。周道台之所以能纠正错案，挖出真犯，关键在于处处做有心人。如他能从案发于四月上旬一个尚有寒意的雨夜，而现场却有一把扇子这一蹊跷现象，推而断之；凶手企图用扇子来转移视线，嫁祸于人，从而使案情有了重大突破。他又抓住扇中题诗与他往日所见的酒店壁诗口气相同这一疑点，顺藤摸瓜、层层深追，终于一举破案。

文中“托梦”一节，显属封建迷信，反映了作者思想的局限性。

【原文】

青州居民范小山^②，贩笔为业，行贾未归^③。四月间，妻贺氏独居，夜为盗所杀。是夜微雨，泥中遗诗扇一柄，乃王晟之赠吴蜚卿者^④。晟，不知何人；吴，益都之素封，与范同里，平日颇有佻达之行，故里党共信之。郡县拘质，坚不伏，惨被械梏，诬以成案；驳解往复，历十余官，更无异议。

吴亦自分必死，嘱其妻罄竭所有^⑤，以济党独^⑥。有向

其门诵佛千者，给以絮袴；至万者，絮袄。于是乞丐如市，佛号声闻十余里。因而家骤贫，惟日赁田产，以给资斧⑦。阴赂监者使市鹄⑧。夜梦神人告之曰：“子勿死，曩日‘外边凶’，目下‘里边吉’矣。”再睡，又言，以是不果死。

无何，周元亮先生分守是道⑨，录囚至吴，若有所思。因问：“吴某杀人，有何确据？”范以扇对。先生熟视扇，便问：“王晟何人？”并云不知。又将爰书细阅一过⑩，立命脱其死械，自监移之仓。范力争之。怒曰：“尔欲妄杀一人便了却耶？抑将得仇人而甘心耶？”众疑先生私吴，俱莫敢言。先生标朱签⑪，立拘南郊某肆主人。主人惧，莫知所以。至则问曰：“肆壁有东莞李秀诗⑫，何时题耶？”答云：

“旧岁提学按临⑬，有日照二三秀才饮醉留题⑭，不知所居何里。”遂遣役至日照，坐拘李秀。数日，秀至。怒曰：“既作秀才，奈何谋杀人？”秀顿首错愕，曰：“无之！”先生掷扇下，令其自视，曰：“明系尔作，何诡托王晟？”秀审视曰：“诗真某作，字实非某书。”曰：“既知汝诗，当即汝友。谁书者？”秀曰：“迹似沂州王佐。”乃遣役关拘王佐。佐至，呵之如秀状。佐供：“此益都铁商张成索某书者，云晟其表兄也。”先生曰：“盗在此矣！”执成至，一讯遂伏。

先是，成窥贺美，欲挑之，恐不谐⑮。念托于吴，必人所共信，故伪为吴扇，执而往。谐则自认，不谐则嫁名于吴，而实不期至于杀也。逾垣入⑯，逼妇。妇因独居，常以刀自卫。既觉，捉成衣，操刀而起。成惧，夺其刀。妇力挽，令不得脱，且号。成益窘，遂杀之，委扇而去。

三年冤狱，一朝而雪，无不诵神明者。吴始悟“里边吉”乃“周”字也。然终莫解其故。后邑绅乘间请之。笑

曰：“此最易知。细阅爰书，贺被杀在四月上旬；是夜阴雨，天气犹寒，扇乃不急之物，岂有忙迫之时，反携此以增累者？其嫁祸可知！向避雨南郭，见题壁诗与箴头之作⑴⑵，口角相类⑶，故妄度李生⑷，果因而得真盗。”闻者叹服。

【译文】

青州府有个居民叫范小山，以贩卖笔为职业，因外出经商一直没有回来。四月份的时候，家中只有妻子贺氏一人，不料一天晚上被强盗杀死了。那天晚上下着蒙蒙细雨，范家附近的淤泥中却发现有一把题过诗的扇子，从扇中看出是王晟送给吴蜚卿的。王晟不知是什么样人；吴蜚卿，是益都一个虽然没有官衔、但很有钱的人，他与范小山是同乡，平日颇有些轻佻的行为，所以当地人都深信这件事是他做的。县官拘留审问吴蜚卿，他坚决不承认，惨遭严刑后，只得违心招认，被定了案。后来虽往返批驳审讯，经十多个官员之手，但都没有不同意见，维持了原判。

吴蜚卿自忖难免一死，就嘱咐妻子把家中所有的财产都拿出来，救济那些鳏寡孤独，无依无靠的穷人。如果有人在他门前念佛千遍的，就送棉裤一条；念万遍的送棉袄一件。于是乞讨渡日的人纷纷上门，门庭若市，念佛的声音传到十多里路之外。吴家因此很快就穷了下来，每天只能靠变卖田产来维持生活。吴蜚卿还暗中贿赂狱卒，买来了毒酒，准备自杀，夜里梦见一位神仙，告诉他：“你不要寻死，从前‘外边凶’，眼下‘里边吉’。”他再睡，又听到同样的话，因此就没有自杀。

不久，周元亮先生来做这里的道台，当他审理囚犯案情

而看到吴蜚卿的案子时，若有所思。因而问范小山：“告发吴蜚卿杀人，有何确凿证据？”范小山说有扇子为证。周道台仔细验看扇子以后又问：“王晟是什么人？”范小山说不知道。周道台又将囚犯供辞的记录仔细地查阅了一遍，立即叫人去掉吴的死刑刑具，把他从监狱里移到关禁普通犯人的地方。范小山对此不服，竭力争辩。周道台发怒说：“你是想随便杀一个人就算了却此事呢，还是想要得到真正的仇人才甘心呢？”众人怀疑周道台偏袒吴蜚卿，都不敢再讲。周道台当即扔下一签，命令立即捉拿南关某店店主到案。店主人很害怕，不知为什么要抓他。到了公堂后周道台就问：“你店里壁墙上有东莞李秀的诗，你记得是什么时候题的？”回答说：“是去年提学来考试时，有二三个日照县那里的秀才吃醉了酒题的，但我不知道他们住在什么地方？”于是周道台又差人到日照县去传拘李秀。几天后，李秀传到，周道台发怒地说：“你既然是秀才，为什么要谋杀别人的妻子呢？”李秀惊愕得连连叩头，说：“没有这回事！”周道台就把扇子丢下，叫他自己看个明白，并对他说：“诗明明是你做的，为什么冒充王晟的名字呢？”李秀仔细看诗后说：“诗的确是我做的，但字实在不是我写的。”周道台说：“这人既然知道是你作的诗，必定是你的朋友了。你看这是谁写的呢？”李秀答道：“这字迹好象是沂州王佐的。”周道台就派公役去捉王佐。王佐来后，周道台就用审李秀的办法审问他。王佐供认说：“这是益都铁商张成请我写的，说王晟是他表兄。”周道台说：“强盗在这里了。”把张成捉来后，果然一审问就招认了。

原来张成看到范小山的妻子贺氏美貌，想去引诱她，但

又怕她不答应，反而败了自己的名声。他想出念头托名吴蜚卿，因吴平日行为轻佻，如果假托他的名字，别人一定会相信这事是他干的。所以伪造了一把有吴蜚卿上款的扇子，带在身上去范家。如果勾引成功时就说出真名，万一不成，就嫁罪于吴，当时实在没有想到要去杀人。翻墙进去后就步步逼近妇人。谁知贺氏因独居在家，怕有意外，常常带刀而睡，用于自卫。她发觉有人后，就一把拉住张成的衣服，举刀而起。张成害怕了，夺过贺氏的刀，贺氏拼命抢夺，又大喊大叫，使张成无法逃脱。张成恼羞成怒，就杀了贺氏，并丢下扇子逃走了。

吴蜚卿的三年冤狱，终于得到昭雪，人们无不称诵周道台的神明。吴蜚卿这才悟出梦中所说“里边吉”就是指周道台的“周”。但始终不能理解周道台是怎样破案的。后来县里的一些乡绅趁便请教了周道台。周笑着回答：“这很容易。我仔细琢磨犯人的供辞，范小山的妻子被杀是在四月上旬；那天晚上阴雨绵绵，天气还有寒意，扇子不是当时急需之物，哪会有这种傻子在急迫作案之际，反而带着把扇子去增加累赘呢？罪犯嫁祸于人的目的由此可知！我从前曾在城南客店避雨，看到过墙壁上题的诗和扇子上的诗口气相同，所以姑且假设在扇子上题诗的是李秀，抓住这一线索查下去，果然由此而找到了真正的杀人凶手。”听者都很感叹和佩服。

【注释】

①漱(yàn厌)，审判定案。

②青州，府名，清辖境相当今山东省淄博市、广饶、寿光、益都，昌乐、安丘、临朐一带。治所在益都。

- ③贾(gǔ古)，商人。行贾，外出做生意。
- ④王晟(shèng乘)，人名。素封，没有官爵而家业富裕的人。
- ⑤罄(qíng庆)，器中空，引申为尽、完。罄竭，罄其所有，即毫无保留地拿出的意思。
- ⑥茕(qióng穷)独，孤独没有依靠，亦指孤独没有依靠的人。
- ⑦资斧，资财，器用。
- ⑧鸩(zhèn震)，毒酒。
- ⑨道，明清时在省府之间所设的监察区，有分巡、分守等道之别，长官称为道员。一般尊称道员为“道台”。
- ⑩爰(yuán圆)书，古时记录囚犯供辞的文书。
- ⑪朱签，旧时官府交给差役拘捕犯人的凭证。
- ⑫肆，商店，手工作坊，此指酒店。东莞，古县名，治所在今山东省沂水一带。
- ⑬提学，官名，旧时管理学校和教育行政的官。
- ⑭日照，县名，在山东诸城县南黄海之滨，清代属沂州府。
- ⑮谐，调和。不谐，此指不愿意。
- ⑯逾垣，翻墙。
- ⑰箠(shā，又读jié捷)，扇子。
- ⑱口角，口气。
- ⑲妄度，假设。